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民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觀頤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俊宇

相 對 人 長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昆池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解除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本院民國107年10月3日所為107年度民聲字第40號民事裁定所為儲存電磁紀錄之儲存媒體及聲請人於民國108年2月1日提出之文書之保全證據，予以解除，並返還聲請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法律上說明：

（一）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逾30日，本案尚未繫屬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解除因保全證據所為文書、物件之留置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前項期間內本案尚未繫屬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命保全證據之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2第1項30日雖非不變期間，惟保全證據之聲請人至遲應於法院為解除保全證據之裁定前起訴，如遲至法院依上開規定為解除保全證據之裁定後，始行起訴者，該解除保全證據裁定之效力，自不因事後起訴而受影響（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抗字第419號民事裁定意

旨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臺抗字第215 號民事裁定駁回再
抗告確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前曾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並
經本院民國（下同）107 年10月3 日以107 年度民聲字第40
號民事裁定准予保全證據之聲請，嗣經本院同年12月18日執
行勘驗並錄影，以及聲請人於108 年2 月1 日提出文書於本
院；因本件實施證據保全終結後逾30日，本案迄今猶未繫屬
，依民事訴訟法第376 條之2 第1 項規定，請求就前揭裁定
所為保全之證據予以解除，並返還聲請人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於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迄至本件解除保全證據之
裁定前，迄未提起本案訴訟，此有本院前案資料查詢（置
於證物袋內）可稽，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就儲存電磁紀
錄之儲存媒體及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2 月1 日提出文書部
分，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至本院107 年12月18日之勘驗筆錄，係本院行使公權力之
公文書，並非民事訴訟法第376 條之2 第1 項所稱因保全
證據所留置之文書、物件，故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予
駁回。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
、第376 條之2 第1 項、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 官 伍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1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劉筱淇